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 2023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安排如下(以下简称“结题验收”)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本年度主要验收 2020 年立项的高校科研项目，具体项目见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宁夏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宁教高办〔2020〕23 号）。

二、结题验收方式

（一）组织实施。本次结题验收由项目承担高校按照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实施，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分研究领域组建专家评议组开展验收,专家组应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。项目团队要系统、客观、真实总结项目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，原则上项目负责人要参加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会、作结题汇报。自治区教育厅

将随机抽查学校结题验收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二) 验收结果。验收结果分为同意验收与不予通过验收两类，项目在实施期间因故无法正常开展的，按终止或撤项处理。不予通过验收、终止或撤项的认定，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(三) 材料准备。项目负责人填写《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（附件1），并将《结题验收报告》连同研究成果相关证明材料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。验收工作结束后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填写《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决算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核对信息准确无误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 电子材料。《结题汇总表》《经费决算汇总表》excel版、《结题验收报告》word版与相关结题证明材料电子版压缩打包发至指定邮箱。

(二) 纸质材料。加盖公章的《结题汇总表》《经费决算汇总表》一式一份报送教育厅高教处。

(三) 报送时间。以上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，联系人：王丽，联系电话：0951-5559090、15009563253，邮箱:jytgjcw@163.com，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27号自治区教育厅1516室。

- 附件:1.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报告
- 2.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
- 3.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